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

民國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究風氣，鼓勵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以“亞東技術學院”為名在國內、外重要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其論文之翻譯、潤稿及出版相關費用得申請本辦法補助，若論文之投稿非單一作者，補助對象限以本校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三條 申請翻譯/潤稿費用補助部份，請檢附投稿論文(含中英文)、單據及申請表送技合處；申請論文出版費用補助部份，請檢附被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及付款收據，連同申請表送技合處。
- 第四條 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每人每學年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其中翻譯/潤稿費用之補助每篇以8000元為上限。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部份或學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六條 獲得補助刊登之論文，需檢送一份抽印本至本校圖書館，供師生查閱。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